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招標公告須知

一、招標事項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二、廠商資格

1、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合格廠商，並領有政府機關所發有效之下列文件：

- (1) 旅遊業。
- (2) 交通部觀光局核發之執照。
- (3) 列有旅遊業相關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或立案證明。
- (4) 有效期之公會會員證明。
- (5) 履約保險單。
- (6)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請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7) 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六個月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
- (8) 採用現場領標者應檢附領標證明。
- (9) 資本額登記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

2、以上所有證件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三、領標及投標方式

- 1、領標時間及地點：公告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 12 時止，在本校總務處庶務組領取。聯絡電話：(07)7225529 轉 18。
- 2、投標時間及方法：113 年 8 月 26 日 9 時以前截止(以郵戳為憑)。廠商需將估價單(須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參閱資格證件及押標金，裝入本校專用信封內密封，並於騎縫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送或以限時掛號寄至「正義高級中學總務處」(高雄市鳳山區南江街 183 號)。

四、押標金

- 1、押標金額度：新台幣肆萬壹仟元整。(以本年度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
- 2、以台銀本票、台銀同業支票或郵政匯票為限。
- 3、未得標者至本校辦理無息退還。得標者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逾期不簽約，視同放棄得標，押標金不予發還。
- 4、押標金抬頭請書寫：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

得標廠商在立約時，將所繳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於行程圓滿完成後於一週內無息退還。

六、資格審查

- 1、審查人員：總務處召集負責事宜。
- 2、投標廠商應將估價單及本須知所要求的廠商資格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押標金，一併放於指定信封內寄達，不合格者估價單不予開啟，以棄權論。

- 3、曾為本校大學之旅暨校外教學得標廠商，且有違約、滯貨、品質不良等事實紀錄，經本校委員會審查小組決議後，可停止其投標資格。
- 4、投標廠商不得有串通舞弊或圍標等情事，如有上述情形，除所投標單一律作廢外，並依法追究。

七、開標日期及地點

定於 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11 時 00 分。各參加廠商或代理人於開標當日，應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準時參加開標。地點於本校一樓會議室。

八、決標

- (1) 各項開標結果分別以低於底價之最低價格為得標廠商。若超過底價，由最低標廠商於開標日優先進行第一次減價；如仍未得標，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於同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第三次減價。如仍超過本校所定之底價百分之八，則宣布流標，擇日重新招標。
- (2) 廠商決標價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應自開標之日起五天內，提出總標價之「差額保證金」-肆萬壹仟元整(以本年度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5%)作為擔保，未繳交者視同棄權，並沒收押標金，且喪失得標資格，本校得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九、訂約方式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之日起七日內覓具鋪保一家，該鋪保限符合投標資格之同業，且經本校認可者，先由負責人親自來校訂約，逾期不辦者，則沒收其押標金，得標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同時本校另行辦理招標，亦不得異議。

十、履行方式

得標廠商應依照本校所附的投標標價清單規定之規格及備註資料(如標價清單所列條件)。

十一、履約日期

113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共計三天二夜，得標廠商應依標價清單規格規定確實完成任務。

十二、付款辦法

- (1) 依據實際活動行程圓滿結束並於檢討會結束並收到廠商所彙整之成果照片等，另行通知廠商請款，預計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全部實際支付款項。

十三、履行之權益及義務

若廠商未能達成本校投標標價清單規格樣式，本合約得標廠商須依據旅遊契約及合約賠償違約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投標標價清單 113 年 8 月 12 日

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案號：1130812

招 標 規 範 內 容

1. 活動時間：113 年 10 月 30、31、11 月 1 日三天兩夜。
2. 建議課程規劃如下：
 - (1) 10/30 星期三(第一天)：：學校集合出發→抵達走馬瀨農場營地(環境認識)→野營常識介紹→開訓典禮→午餐便當→分站教育課程 Part1 規劃→晚上野炊→營火晚會→宵夜→就寢。
 - (2) 10/31 星期四(第二天)：晨喚→走馬瀨中式早餐→分站課程 Part2 規劃→中午烤肉安排→鄉村劇場-烏克蘭特技秀→分站課程 Part3 規劃安排戶外定向活動→趣淘漫旅→晚餐合菜→團康晚會-正義好聲音歌唱賽→品德教育團結一心時間→宵夜→就寢。
 - (3) 11/1 星期五(第三天)：晨喚→趣淘漫旅中西式早餐→趣淘漫旅體驗場域活動-極限攀登、光束任務、高空滑索戶外→午餐合菜→結訓典禮→曾文水庫環境教育活動→快樂賦歸。
 - (4) 所有課程必須有兩天備案(含活動內容及場地)。
 - (5) 活動行程於招標時附上，並載明兩天備案，校方有協商調整之權利。旅行途中若未徵得校方之允許，不得於高速公路附設休息站以外之休息站休息。依教育部規定司機每日駕車不得超過十小時。
3. 交通車輛、駕駛員及輔導員：
 - (1) 車輛：車齡 8 年內出廠車，具有公路監理單位核發之合法營業大客車或遊覽車(牌)照，承載人數為 45 人以內，且車輛需經公路監理單位檢驗合格(應有車輛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每人至少貳佰萬元)。
 - (2) 駕駛員：具有有效職業營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及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一年內未曾有重大違規記錄之優良駕駛員。司機於車上不得抽煙，行車間不能使用手機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且不喝酒、打牌、熬夜、嚼檳榔、不開快車。若違反上述規定，則依據契約扣除費用。
 - (3)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駕駛執照應於本活動出發前十天送達本校學務處，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 (4) 車輛於出發前一天做全車消毒，並於出發前做逃生演練。
 - (5) 每車輔導員壹名，負責導覽及協助駕駛安全工作。隨隊應有護理執照人員至少一人(需附證件存查)，且每一梯次均有男女性別之領隊為原則，廠商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或活動後不得與學生做非必要之私人連繫。車資以每輛車乘坐學生 28 人估價，以一班一車為原則，應含駕駛員、導遊服務費及稅等。
 - (6) 輔導員需有實際帶隊經驗二年以上，具康輔能力，且能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項，人員資料列入契約之一部分。
 - (7) 隨隊人員中，至少要有一位合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且須具備基本或高級救命術合格證書執照。相關資料證書於出發前七天附上。
 - (8) 宿營安排：台南走馬瀨農場小木屋(10/30 入住)及台南趣淘漫旅(10/31 入住)，且不接受同等級飯店比較。
 - (9) 住宿飯店應為政府檢驗合格，並領有政府核發營業執照之飯店(旅館)。
 - (10) 觀光局評定或檢驗合格優良之旅館或飯店者優先，其設施應求安全、舒適、潔淨為原則。
 - (11) 住宿飯店區域：配合行程就近住宿，不得拆成兩家飯店住宿；學生住宿每 4 人一房為原則，不拆床、不加床；四人房至少為兩張中床規格以上雙人床。
 - (12) 住宿飯店由得標廠商以學校名義洽訂。

4. 膳食：

- (1)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供應膳食一律使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若有素食需要，亦應提供素食服務。
- (2) 野炊及烤肉備料以每組 6-8 人食材準備為原則，並包含野炊及烤肉全套用具，鍋爐用具等須乾淨。
- (3) 合菜則以每桌十人為原則。合菜每桌以 7 菜 1 湯（需全為熱食）為原則。供應水果、白飯、飲料（960 CC 以上）二罐。需足量供應以滿足學生飲食量。各餐菜單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
- (4) 早餐（兩餐，走馬瀨為中式早餐、趣淘漫旅提供中西式早餐）、中餐（共三餐，第一天中式便當、第二天為烤肉、第三天為合菜）、晚餐（兩餐分別為走馬瀨野炊及趣淘漫旅合菜）。
- (5) 菜單需於出發前十天提供當日便當及餐盒等餐食相關資訊供總務處及學務處備查。活動當日菜量需足量供應，三餐均應另備素食（其形式與葷食應相同，應足項或足量），如遇短缺應立即補充供應。
- (6) 應確認活動供餐食廠商是否具合法營業執照；如為提供便當及餐盒等，建議優先選擇具食品工廠登記、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或取得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之業者，除重視營養均衡外，亦應留意餐食製備衛生。
- (7) 行程中每日需供應每位師生足夠飲用之檢驗合格礦泉水，遊覽車上亦需提供瓶裝礦泉水。
- (8) 如有疑似食安事件，廠商（旅行社）與校方應儘速通報並持續關懷學生：餐點留樣妥善保存，以利後續採檢。

5. 須事先提供各小隊旗(布旗)開學先讓學生設計，並擬訂以下獎項製作錦旗：

- (1) 優秀小隊旗獎：4 面。（國中部 2 面、高中部 2 面）
 - (2) 優秀小隊獎：4 面。（國中部 2 面、高中部 2 面）
（評分項目涵蓋內務整潔、環境整潔、禮節等評分）
 - (3) 炊事比賽獎：4 面。（國中部 2 面、高中部 2 面）
 - (4) 晚會最佳表演獎：2 面。（國中部 1 面、高中部 1 面）
 - (5) 分站課程活動優異獎：4 面。（國中部 2 面、高中部 2 面）
 - (6) 定向追蹤競賽校長獎：7 面。（國中部 3 面、高中部 4 面）每班一隊
 - (7) 精神總錦標：2 面。（國中部 1 面、高中部 1 面）
6. 全程請遵照防疫旅遊規定備有消毒水及因應有發燒同學可量體溫等因應措施，並依照團體旅遊防疫措施規定辦理。
 7. 學生每人一行程活動手冊，另外贈送學校 25 本。
 8. 提供每班低收入戶學生各一名共 7 位補助半額費用。
 9. 活動結束後製作活動成果冊一式兩份(含相片)及照片雲端連結(提供學校給各班)，另送學校照片隨身碟檔乙個(所有各班活動照片成果)。
 10. 保險(旅行責任險 250 萬元+20 萬元意外醫療險)。
 11. 所有投標資料於送標單時備齊。開標後不得補件。
 12. 開標時，如缺任一項證件，視同資格不符放棄論。
 13. 活動結束後待校方開檢討會後，通知廠商請款。

其他備註

1. 出發日 10 天前完成房間預訂及送交房號確認單（飯店房號直接傳送至本校）。
2. 所有隨行主任、組長、各班導師為隨行領隊老師，為兩人一房(主任、組長為一人房)，共計 10 人，約 8-9 間，所有隨隊人員住宿一人一床，其所有團費、食宿、門票、保險費用、車資均包含於活動經費中。

- 出發前七天將領隊或導遊執照(華語)、考試院核定之醫護人員證明、旅遊相關保險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送至學校。所有領隊及醫護人員同時由學校出發並全程參與執行行程。
- 得標廠商應指派總領隊一人，每車置專任輔導員至少一人，需具備康輔知能及經驗，除指導學生各項活動、緊急送醫服務、並需協助老師整隊點名、維護安全、夜間值班、導覽解說及交通、膳食或其他突發事宜處理等事項。提供一位專任醫護人員(不得兼任其他領隊或導遊職務)，須具備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及基本或高級救命術合格證書；醫護人員相關資料於出發前七天附上，學生若有狀況須送醫時，由該名護理人員處理。
- 車輛過路費、停車費、司機、領隊人員小費等包含於活動經費中。
- 招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由得標廠商依指定時間指派適當車輛一輛、服務人員及駕駛各一名，隨同招標機關籌辦人員做行前勘察，得標廠商除應提供招標機關所需旅遊、食宿資料，勘察人員並應投保旅行業責任險(意外死亡賠償限額:2,500,000元、意外殘廢賠償限額:2,500,000元及意外醫療費用限額:20萬醫療旅行社責任保險)。
- 車輛除應依規定做適當保養與準備外，駕駛員尤應注意制動系統、轉向系統、輪胎氣壓及安全設備如安全門、滅火器、水、電(含燈光、雨刷)等設備之檢查，於出發前7日提出最近一期之維修紀錄。
- 得標廠商於出發前10日應檢附「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出發前檢查紀錄表」每車一份送達招標機關學務處，得標廠商依據本表於出發當日協助檢查相關人員、車輛。
- 駕駛員證照及車輛安全設備不符本契約規定者，得標廠商應無條件更換合格車輛及駕駛員，其所造成之旅程延誤，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招標機關依合約書中懲罰性違約條文內容執行。
- 如遇不可抗拒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新冠肺炎或其他傳染疾病…等)，學校保留與廠商協商旅遊日期或取消活動之權利。
- 本採購案以單價決價。(約190人)。實際參加人數以報名人數為準。

投標廠商：

(請蓋章)

地址：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未來執行本案之住宿飯店（旅館）基本資料

類別	飯店或旅館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基本資料簡介（設立文號、是否為招標指定地點之旅館或飯店）
第一天住宿				
第二天住宿				

◎本表格請填妥後併於企劃說明書中。

◎住宿處於履約時需合乎招標文件規定。

◎住宿房間別為 2 人房或 4 人房或 4-6 人房應註明

投標廠商簽章: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未來執行本案之膳食基本資料				
名稱	膳食飯店 或膳食地方	地址（電話）	膳食方式	餐廳或提供食材 之廠商應有合法 營業執照，證明文 件。
第一天午餐				
第一天晚餐				

- ◎ 本表格請填妥後併於企劃說明書中。
 - ◎ 膳食方式：自助餐、餐盒、團膳、野炊烤肉或其他方式應請註明。
 - ◎ 膳食飯店或膳食地方需符合相關食品衛生規定。
 - ◎ 採餐盒供餐者應註明中式餐盒或西式餐盒，並加註供餐廠商相關資料。
- 投標廠商簽章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未來執行本案之膳食基本資料				
名稱	膳食飯店 或膳食地方	地址（電話）	膳食方式	餐廳應有合法營業執照，證明文件。
第二天早餐				
第二天午餐				
第二天晚餐				

◎ 本表格請填妥後併於企劃說明書中。

◎ 膳食方式：自助餐、餐盒、團膳、野炊烤肉或其他方式應請註明。

◎ 膳食飯店或膳食地方需符合相關食品衛生規定。

◎ 採餐盒供餐者應註明中式餐盒或西式餐盒，並加註供餐廠商相關資料。

投標廠商簽章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未來執行本案之膳食基本資料				
名稱	膳食飯店 或膳食地方	地址（電話）	膳食方式	餐廳應有合法營業執照，證明文件。
第三天早餐				
第三天午餐				

◎ 本表格請填妥後併於企劃說明書中。

◎ 膳食方式：自助餐、餐盒、團膳、野炊烤肉或其他方式應請註明。

◎ 膳食飯店或膳食地方需符合相關食品衛生規定。

◎ 採餐盒供餐者應註明中式餐盒或西式餐盒，並加註供餐廠商相關資料。

投標廠商簽章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單價分析表

1. 以一人估算單價。

2. 每人單價若與廠商之標價清單單價有異，以標價清單之單價為每人之標價。

項次	品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 本表格請填妥後併於企劃說明書中，投標廠商必須檢附。

◎ 本表格為參考表格請自行加列需補列說明。

投標廠商簽章

編 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標單

案號： 1130812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投標人今願意承包上項標的物，總價為：（不得用鉛筆書寫）

投標廠商：

每人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負 責 人： _____（蓋章）

地址電話： _____

（此線以下部份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標價議減記錄：

優 先 減 價： _____（蓋章）

第一次重新比價： _____（蓋章）

第二次重新比價： _____（蓋章）

第三次重新比價： _____（蓋章）

決標總價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主持、開標人、

監標人簽署：

注

意

1. 填具本標單前詳閱本校「投標須知」及「補充規定」。
2. 本標單連同投標標價清單及規格明細表等一併裝入標單封內並於規定時間內以專人送達以掛號寄本校(詳「投標須知」)。
3. 本標單應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否則無效。
4. 投標廠商若在標單上填寫”不願減價”、”無法減價”或同等意思時，即喪失此次議價權利。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登 記 表

招 標 名 稱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住 址						
資 本 額	新台幣			元整		
組 織						
營 業 種 類						
開 業 日 期	年 月 日					
證 件 字 號 (請 詳 細 填 寫 註)					發 給 日 期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年 月 日	
2. 公會會員證					年 月 日	
3. 納稅證明	最近完稅日期至 年 月 日止有效					
4. 資本額登記					年 月 日	
5. 其他						
廠商及負責人 印 鑑 模 式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人 名 簽		審 查 日	審 查 期
		不 合 格				
備 註	1. 各證件名稱、字號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致影響投標資格時，本校恕不負責。 2. 納稅證明詳填最近完稅有效時日，如漏填或逾期者，不予審查。 3. 請依「投標須知」規定詳實填其他必要證件名稱，及其有效期限與發給日期。 4. 務請將印鑑清晰加蓋於印鑑欄內，並應與登記證(卡)者同式，否則投標資格無效。 5. 上列各欄務必詳實填寫，如有偽造冒充情事，後果由廠商自行負責。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申請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案號	1130812
投標標案名稱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退還依據	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無息退還押標金。
押標金繳納方式	
押標金金額	新台幣 肆萬壹仟 元整
廠商名稱 (投標時填寫蓋章)	(蓋 章)
地 址	
負責人	(蓋 章)
統一編號	
領回押標金蓋章處 (本欄於開標後領回押標金時蓋章)	
備 註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機關)招標採購 1130812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 <u>公司或商業登記</u> 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67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切 結 書

立具切結書人

茲因參加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暨
國一公訓宿營活動招標或比價之投標，絕無串通舞弊
圍標等情事，並願遵照 貴校訂定之財物投
標須知、契約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倘有
故違，願受法律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
具結是實。

立具切結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取押標金收據

本廠商參加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 採購案之投標，繳納押標金
宿營活動

新台幣

☐ 未得標

元整 ☐ 廢 標當場領回原票據(或憑證)

☐ 流 標

此 致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投 標 廠 商：

☐

負 責 人：

☐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

主辦機關審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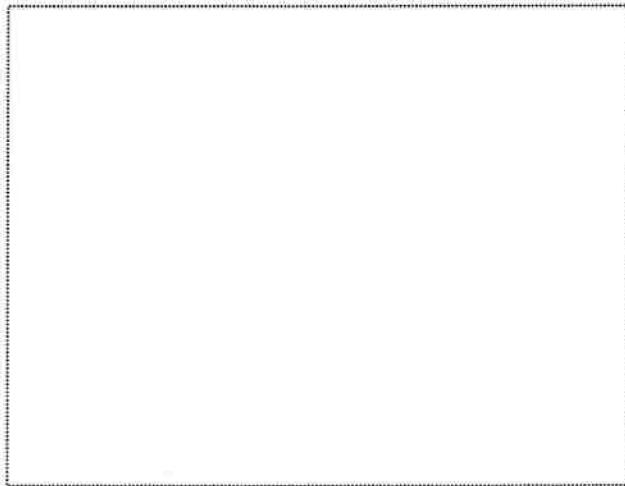
退還押標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投標廠商印模單

標案名稱：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君全權代表本廠商參與
「113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開標事宜，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並授權下列印章使用
於有關開標事宜，效力均及於本廠商。

此致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被 授 權 印 章

授權廠商名稱：

簽章：

統 一 編 號：

立授權書人
(負責人)姓名：

簽章：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領標證明單

案號： 1130812

標案名稱：113 學年度高一暨國一公訓宿營活動

領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領 標 人：

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

承辦人： _____